

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3 條版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.05.30.

| 折衷條文 4 本會建議修正版 | 折衷條文 4 內政部消防署建議修正版 |
|---|--|
| (同右條文) | <p>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滅火器、水系統、化學系統、警報系統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證者，應於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、檢修人員之執業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各該職類消防設備士證書，據以從事各該職類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、檢修業務，逾期不得申請。</p> |
| (同右條文) | <p>未依前項規定取得消防設備士資格，擅自執行前項所定各該職類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、檢修業務者，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</p> |
| (修正後移至最後一項) | <p>敷設於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、監造，由消防設備師辦理者，消防設備師應將所設計之消防安全設備整合納入建築圖說，送由承辦建築師於整合之建築圖說簽章；其由建築師辦理者，建築師應將建築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部分，交由消防設備師負責辦理。</p> |
| (同右條文) | <p>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已開業之建築師，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證書，繼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業務。</p> |
| (同右條文) | <p>前項申請執業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審核、發證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
| <p>敷設於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、監造，由消防設備師辦理者，消防設備師應將所設計之消防安全設備整合納入建築圖說，送由承辦建築師於整合之建築圖說簽章。<u>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、監造，直接由建築師辦理，不受前二項之限制。</u></p> | |